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黃順興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黃明弘

被告 楊惠同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銘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2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
謄本（全部）；並陳報共有人及持分比例（權利範圍）之登記是否
已有變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